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成果報告

壹、基本資料

執行年度	110年度				
社群名稱	德國法研究社群				
召集人姓名	王士帆				
社群主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教學，請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共授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統整性課程(Capstone courses) <input type="checkbox"/> 深碗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成員資料		校內成員		校外成員	
	NO	姓名	系所	姓名	系所
	1	郭玲惠	法律學系	陳靜慧	法律學系
	2	陳彥良	法律學系		
	3	楊佳元	法律學系		
	4	張文郁	法律學系		
	5	蔡聖偉	法律學系		
	6	徐育安	法律學系		
	7	王怡蘋	法律學系		
	8	游進發	法律學系		
	9	陳愛娥	法律學系		
	10	姜炳俊	法律學系		
	11	向明恩	法律學系		
12	王士帆	法律學系			

貳、社群執行成果

一、社群規劃理念與特色

德國法研究為台灣法學研究重要的比較法對象之一。因此，法律學院有開設法學德文與德國法文獻選讀，以及各種對德國法的比較法專題。

為提升教師在德國法的教學與研究能量，並且提升學生對於相關議題的思考與關心，因此以法學院對於德國法研究有興趣的成員為主，成立此社群。期盼以此社群為基礎，透過演講與座談會或小型工作坊等活動，能增進對於德國法問題的理解。

二、社群活動列表

活動日期	活動類型	活動名稱	與會人數	開放非社群成員參加
110.3.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論壇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德國法研究社群第1次社群集會	7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0.10.8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論壇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德國法論壇第一場演講——德意志學法——德文法學資料的搜尋與閱讀	26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10.20.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論壇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德國法論壇第二場演講——淺談德國智慧財產權法與歐洲整合	1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10.25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論壇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德國法論壇第三場演講——從德國公法學界家族流派一窺德國公法學界縮影	4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11.19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論壇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德國法論壇第四場演講——新世紀德國刑法之發展	1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社群執行成果效益評估

(一) 量化成果產出：(請根據成果產出，可多項自行選填)

項目	數量	說明
活動場次	5 場	如社群活動概述表。
教學實踐計畫	件	計畫(已/預計)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簡述：
申請其他計畫	件	計畫(已/預計)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簡述：
教案	件	教案名稱： 教案內容簡述：
教材(含數位教材)	件	教材名稱： 教材內容簡述：
教具	件	教具名稱： 教具內容簡述：
協同教學	門	課程名稱： 協同教學內容： 學習效果簡述：
期刊/出版品發表	件	期刊文章主題/出版品書名： (預計/已發表)日期：
其他	件	說明：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 質化效益評估：

敘述本期辦理各項活動對於社群成員成長之效益，可從創新教學觀念、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跨領域教學經驗交流、創新教材改進等面向來敘述。

1. 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

原本社群成員老師規劃的演講形式皆為實體進行，受眾主要為校內師生，但因疫情關係，較難舉辦實體演講，故改為辦理線上演講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使用 Microsoft Teams 作為討論平台，實際進行後發現線上會議能突破空間限制，吸引實務工作者線上參與，反而為演講活動增加許多討論的豐富度，在第一場演講中，討論到德文學習部分，即有德文老師一同參與討論，聽眾不僅能接觸到法律系教師學習法學德文的心得，亦能從德文教學老師的角度了解學習德文的方式，作為學生規畫學業的參考，達到多元討論的效果。

2. 師生參與討論

法律系學生眾多，平時在課堂上較難有機會與老師提問討論，但是藉由辦理這種專題研究的演講，學生可選擇有興趣的主題參加，並在演講中提出問題甚或表述自己的學習心得，讓教師能夠了解學生的學習興趣所在，並能即時得到學生的回饋，可以讓德國法社群成員老師在教學上更能掌握學生在研究上的盲點與弱點，將來在教學上可以對此多加琢磨，使學生能夠更快掌握學習技巧，本社群並希冀讓學生在研究的過程中，能善用學校資源與老師討論以得到更多收穫，也能夠激發學生勇於表達、學習表達的意願。

四、檢討與建議

(一) 宣傳方式

德國法研究社群的宣傳管道為法律系網頁、比較法研究中心網頁與比較法研究中心臉書粉絲專頁，並在法律學院大廳張貼海報宣傳，參與活動的聽眾主要是由臉書粉絲專頁接觸演講資訊，未來亦可多加利用此管道宣傳其他演講活動。

(二) 執行方式

德國法研究社群最初的規劃是要舉辦數場實體演講，但在社群成立後就遇到疫情無法進行實體活動，雖因疫情風險曾考量過是否要停辦演講，但為了能夠盡早的提供學生德國法學習的管道與資料，還是折衷以實體與線上併行的方式進行，此外，受眾也從原本的僅限於校內學生，擴大開放他校學生參加，執行後發現此種視訊與實體並行方式具有彈性，聽眾可自由選擇參與方式，即使校內學生不便到校或是校外人士無法進學校，仍可選擇線上參與，突破空間限制，有更多不同背景的人士參與，提供多元意見。

五、活動剪影 (請自選本期各項活動照片5-10張，並附各照片簡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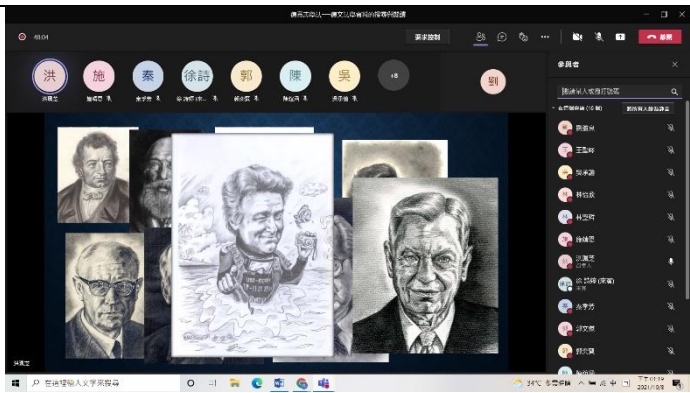
(說明)

110年3月17日德國法研究社群第一次會議，留德教師共同討論研究社群的活動形式。



(說明)

110年10月8日德國法研究社群第一場演講，由法律系蔡聖偉老師分享其留德經驗與學習德文的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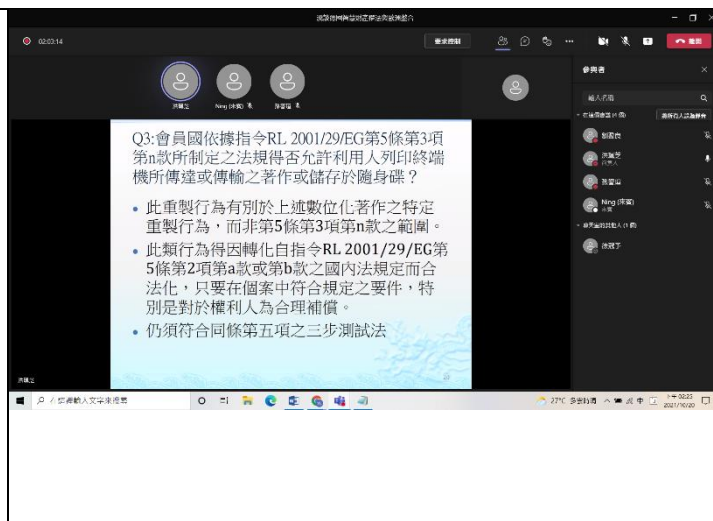
(說明)

110年10月8日德國法研究社群第一場演講，線上參與聽眾截圖。



(說明)

110年10月8日德國法研究社群第一場演講，採實體與線上進行，當天於法學院實習法庭舉行，與會學生反應熱烈。



(說明)

110年10月20日德國法研究社群第二場演講，以德國智財法與歐洲整合為題，由法律系王怡蘋老師主講。

(說明)

110年10月20日德國法研究社群第二場演講，線上與會聽眾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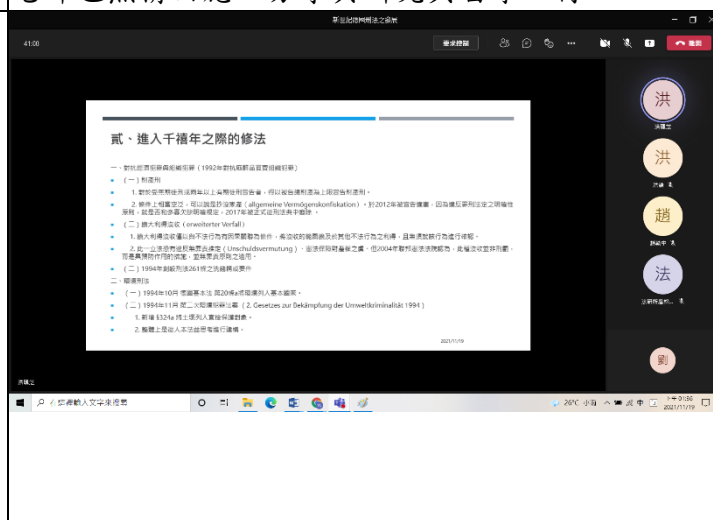


(說明)

110年10月25日德國法研究社群第三場演講，以德國公法學派流變為題，由陳靜慧老師主講。

(說明)

110年10月25日德國法研究社群第三場演講，實體參與學生，當天與會學生回饋熱烈提出許多問題，老師也熱情回應，分享其研究與留學心得。



(說明)

110年11月19日德國法研究社群第四場演講，以新世紀德國刑法發展為題，由法律系徐育安老師主講。

(說明)

110年11月19日德國法研究社群第四場演講，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線上聽眾包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提出許多問題討論，老師亦詳細解說。

